

2021 年度武汉市水务规费征收管理处(武汉市 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决算

2022 年 10 月 31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水务规费征收管理处（武汉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构成
- 三、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水务规费征收管理处（武汉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21 年度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水务规费征收管理处（武汉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21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水务规费征收管理处(武汉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武汉市水务规费征收管理处(武汉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是市水务局下属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职能：负责全市水务各项行政性规费的征收管理工作；承担水务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监督工作，负责水务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与管理工作。

二、单位构成

武汉市水务规费征收管理处（武汉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内设机构 4 个，包括：规费征收科、安全监督科、质量监督科、综合科。

三、人员构成

武汉市水务规费征收管理处（武汉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在职人数实有 17 人，其中事业 17 人。

离退休人员 5 人，其中：退休 5 人。

第二部分 市水务规费征收管理处(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2021 年度决算表

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部门：武汉市水务规费征收管理处(武汉市
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单位：万
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77.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95.8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48.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489.7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43.5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677.17	本年支出合计	57	677.1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677.17	总计	60	677.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 = (1+2+3+4+5+6+7+8) 行；30 行 = (27+28+29) 行；

57 行 = (31+32+...+56) 行；60 行 = (57+58+59) 行。

2021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部门：武汉市水务规费征收管理处(武汉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77.17	677.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87	95.8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5.87	95.8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47	10.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40	85.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00	48.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00	48.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4.36	44.3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64	3.64					
213			农林水支出	489.76	489.76					
21303			水利	489.76	489.76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474.76	474.76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5.00	5.00					
2130314			防汛	10.00	1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54	43.5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54	43.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47	43.54					
2210203			购房补贴	9.07	9.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21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部门：武汉市水务规费征收管理处(武汉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77.17	513.02	164.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87	95.8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5.87	95.8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47	10.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40	85.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00	48.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00	48.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4.36	44.3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64	3.64				
213			农林水支出	489.76	325.61	164.15			
21303			水利	489.76	325.61	164.15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474.76	325.61	149.15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5.00	0.00	5.00			
2130314			防汛	10.00	0.00	1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54	43.5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54	43.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47	34.47				
2210203			购房补贴	9.07	9.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部门：武汉市水务规费征收管理处(武汉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77.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5.87	95.8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8.00	48.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489.76	489.7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3.54	43.5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77.17	本年支出合计	59	677.17	677.1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77.17	总计	64	677.17	677.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1+2+3）行；28 行=（29+30+31）行；32 行=（27+28）行；

57 行=（33+34+……+58）行；64 行=（59+60）行。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部门：武汉市水务规费征收管理处(武汉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677.17	513.02	164.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87	95.8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5.87	95.8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47	10.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40	85.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00	48.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00	48.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4.36	44.3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64	3.64	
213			农林水支出	489.76	325.61	164.15
21303			水利	489.76	325.61	164.15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474.76	325.61	149.15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5.00	0.00	5.00
2130314			防汛	10.00	0.00	1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54	43.5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54	43.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47	34.47	
2210203			购房补贴	9.07	9.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2+3）栏各行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部门：武汉市水务规费征收管理处(武汉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36.3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6.2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2.44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88.60	30202	印刷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49.46	30205	水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5.40	30206	电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8.00	30208	取暖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3	住房公积金	34.4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94	30214	租赁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47	30215	会议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贴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2	退休费	10.47	30217	公务接待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55.58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50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5.16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446.78	公用经费合计					66.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决算表（表 7）

部门：武汉市水务规费征收管理处(武汉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26	0.00	10.26	0.00	10.26	0.00	9.75	0.00	9.75	0.00	9.7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2+3+6）栏；3 栏=（4+5）栏；7 栏=（8+9+12）栏；9 栏=（10+11）栏。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支出决算表（表 8）

部门：武汉市水务规费征收管理处(武汉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 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 栏各行 = (4+5) 栏各行。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部门：武汉市水务规费征收管理处(武汉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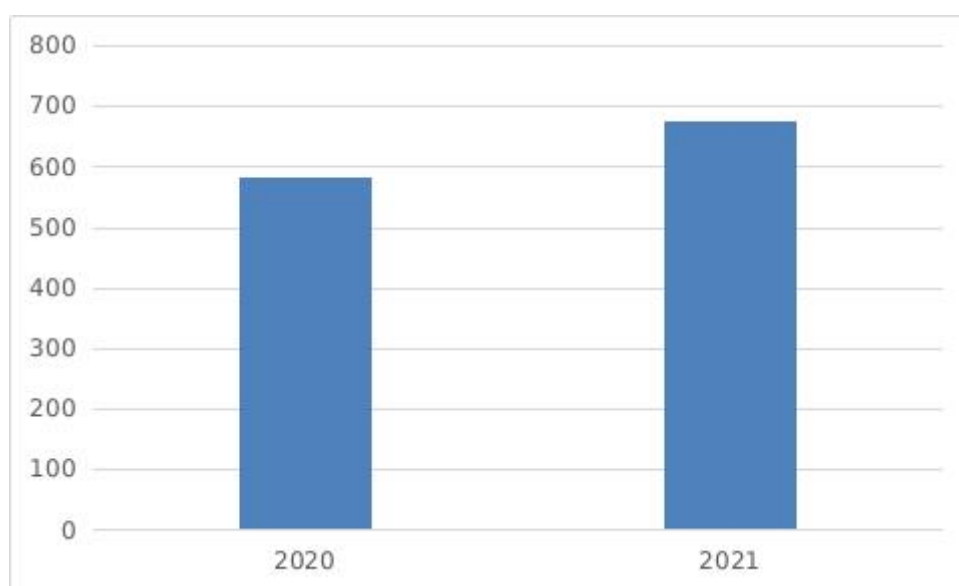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第三部分 武汉市水务规费征收管理处(武汉市 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2021 年度 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677.17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95.55 万元，增长 16.4%，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包括社保费上调和解决职工企业社保转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项目经费增加，主要用于规费征收和防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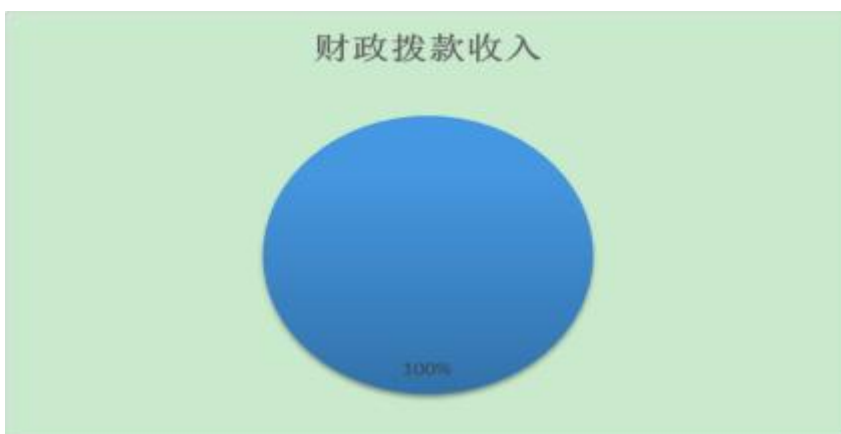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677.1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77.17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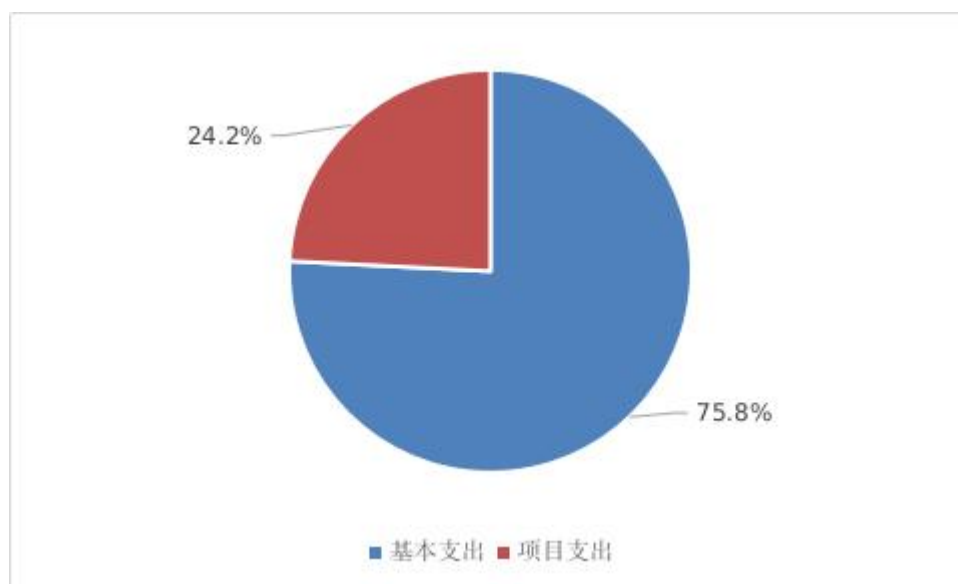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677.1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13.02 万元，占本年支出 75.8%；项目支出 164.15 万元，占本年支出 2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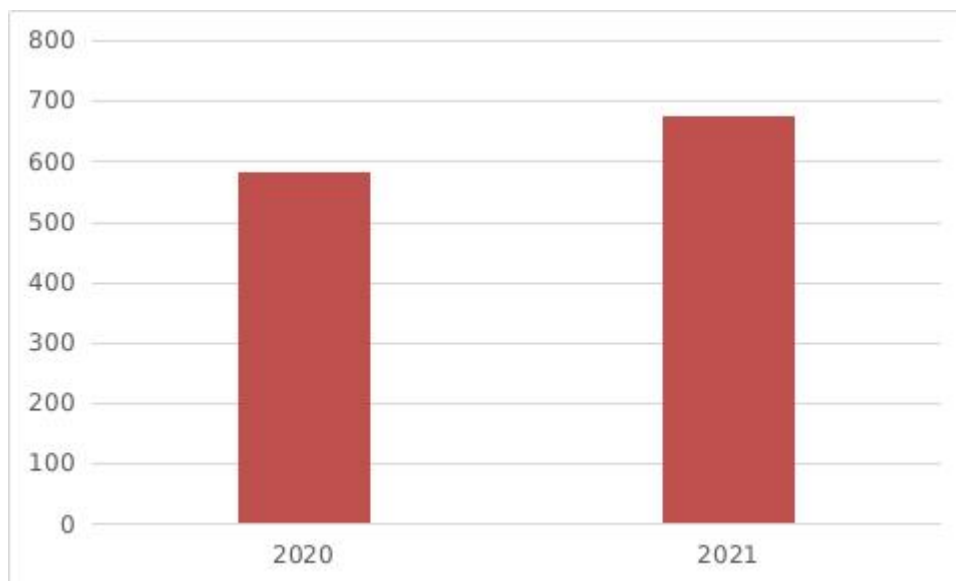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677.17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95.55 万元，增长 16.4%，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包括社保费上调和解决职工企业社保转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项目经费增加，主要用于规费征收和防汛。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77.1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 %。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95.55 万元，增长 16.4 %。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包括社保费上调和解决职工企业社保转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项目经费增加，主要用于规费征收和防汛。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77.1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95.87 万元，占 14.2 %；卫生健康(类)支出 48 万元，占 7.1%；农林水(类)支出 489.76 万元，占 72.3 %；住房保障(类)支出 43.54 万元，占 6.4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64.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7.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其中：基本支出

513.02 万元，项目支出 164.15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水务规费征收及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主要成效；1. 工程质量安全监督。2021 年处（站）受理监管项目为 110 项，投资约 99 亿元；2019-2020 年开工、2021 年续建项目为 36 项，投资约 122.13 亿元，总监管项目为 146 项，总投资约 221.13 亿元，大中型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报监率 100%。2. 水务规费征收。（1）市级水资源费征收入库 267.24 万元，同比增长 51.9 万元，年度目标完成率 133.6%。（2）市级中心城区污水处理费征收入库 8.56 亿元，同比增长 1.13 亿元，年度目标完成率 109.7%。（3）水土保持补偿费完成区级财政上解市级财政收入 957.2 万元，同比增长 376.2 万元，年度目标完成率 319.1%。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77.1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95.87 万元，占 14.2%；卫生健康（类）支出 48 万元，占 7.1%；农林水（类）支出 489.76 万元，占 72.3%；住房保障（类）支出 43.54 万元，占 6.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13.0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46.7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66.2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只说明本部门使用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水务规费征收管理处(武汉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单位包括武汉市水务规费征收管理处(武汉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10.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9.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9.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9.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1.45 万元，主要原因是尽量压减公务用车开支。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中：燃料费 5 万元；维修费 3.57 万元；过桥过路费 0.09 万元；保险费 1.09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4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20 年度减少 1.04 万元，下降 9.6%，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1.04 万元，下降 9.6%，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尽量减少公务用车开支。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我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武汉市水务规费征收管理处（武汉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水务规费征收管理处（武汉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共有车辆 4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 个，资金 149.1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1%。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项目年度执行情况较好，实施顺利，保障了水务规费征收和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的需要，取得了显著成效。

（二）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1 个一级项目。

1. 水务规费征收及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49.15 万元，执行数为 149.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 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

（一）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2021 年处(站)受理监管项目为 110 项,投资约 99 亿元;2019-2020 年开工、2021 年续建项目为 36 项，投资约 122.13 亿元，总监管项目为 146 项，总投资约 221.13 亿元，大中型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报监率 100%。

（二）水务规费征收

（1）市级水资源费征收入库 267.24 万元，同比增长 51.9 万元，年度目标完成率 133.6%。

（2）市级中心城区污水处理费征收入库 8.56 亿元，同比增长 1.13 亿元，年度目标完成率 109.7%。

（3）水土保持补偿费完成区级财政上解市级财政收入 957.2 万

元，同比增长 376.2 万元，年度目标完成率 319.1%。

（三）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通过绩效评价，查问题，找原因，研究分析对策，修改完善了单位内控制度，探索构建落实到各个端口，各个环节的内控体系，进一步提升内部管理水平。以实现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为目标，逐步形成预算编制、执行、绩效评价、评价结果运用良性运行机制。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思想政治建设情况

（一）扎实开展基层党建。按照中央、省、市部署安排，处（站）党支部将党史学习教育与支部主题党日、政治理论学习、领导班子上党课等紧密结合，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全年共组织开展主题党日 12 次、支委会 18 次、党员大会 5 次、政治理论学习 12 次，领导班子讲党课 5 次；完成局系统“党建 e 家”平台任务 129 项。

（二）深入推进从严治党。通过内务周会、支部主题党日、政治理论学习小组等形式，传达学习习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论述，要求党员干部提高政治站位；订阅了 12 种党报党刊供全体职工传阅，充分发挥反腐倡廉刊物“党的喉舌”和“宣传阵地”的作用；组织党员干部学习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观看廉政电影、参加市局“廉政我来说”宣讲视频征集活动、开展“履行监督首责 创建清廉机关”活动，引导大家守住廉洁本色；处（站）领导经常以违纪违法案例为切入点，为党员干部讲授廉政党课，构建了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廉政防线。

（三）维护意识形态安全。全年共研究和部署意识形态工作 3 次，其中专题研究 2 次；制定了《意识形态工作问题清单》，梳理出问题，明确了整改措施、责任部门和整改时限；组织观看《榜样 6》等节目，参与市级“武汉红色故事”、“六项治理”、“中国好人”等投票、跟帖活动，形成强大的正面宣传声势。

二、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一）强化水务工程安全监管

1、2021 年处（站）受理监管项目为 110 项，投资约 99 亿元；2019-2020 年开工、2021 年续建项目为 36 项，投资约 122.13 亿元，总监管项目为 146 项，总投资约 221.13 亿元，大中型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报监率 100%。

2、组织开展全市市属水务工程安全大检查，共排查出一般安全隐患 1009 项，已逐项督促整改完毕；对 61 个项目进行停工整改，下达整改通知书 78 份，目前停工项目均整改完毕复查合格；加强对在建水务工程的垂直起重机、塔吊的安全监管，共检查核备黄家湖污水处理厂 3 期、机场河黄孝河综合整治等 49 台（套）塔吊、龙门吊机，未发生一起安全生产事故。

3、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转分包，坚决杜绝盲目赶工期末、抢进度施工行为，共查处涉及招投标违法违规行 10 起，已约谈 5 个项目共 19 人次，其他尚在调查及处理过程中。

4、督促质监工程师采取“四不两直”方式，抽查重点项目并对前期自查整改情况进行检查，逐个项目督促整改完善；全年向市防疫指挥部工程防疫专班报送防疫信息 77 篇，共涉及 198 个项目、12280 余人，无疫情发生。

5、印发《关于开展全市水务工程“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督促各水务参建单位积极开展全市水务工程“安全生产月”活动，推动各单位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开展内容新颖、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全面落实建设各方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行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提高安全保障能力；安排资金购买了《农民工

安全生产手册》及建设安全生产宣传挂图等宣传品送发到水务建设工地，加强农民工的安全教育培训。

6、组建多个检查组对全市重点水务工程项目，开展水务工程安全、文明施工专项检查。共出动 513 人次，检查市级重点水务建设工地 492 个（次）；对其中 35 个工程项目下达暂停施工通知，要求迅速整改；对 301 个存在部分问题的施工项目督促现场整改完毕，共查出相关问题 1190 项，已整改完毕 1108 项；30 个停工整改项目经复查合格后已复工；对城建局、大气办系统专项检查专班检查发现的存在扬尘管控未达标的 18 个施工项目，全部督促整改到位。

7、深入推进水务工程施工现场扬尘防治与安全生产监管同落实同部署，积极推进水务施工现场空气质量在线监测与工地智能化系统同平台，引进“互联网+”、“工地卫士”、大数据等科技创新理念，变静态监管为动态监管，加快水务工程文明施工标准化建设，推进工程质量与文明施工双提升。

8、处（站）负责监管的武汉市黄孝河、机场河水环境综合治理二期 PPP 工程（机场河 CSO 及强化处理项目）获“2021 年十大魅力工地”称号，南太子湖污水处理厂扩建（五期）获“2021 年十大智慧工地”称号，黄孝河、机场河水环境综合治理二期 PPP 工程（第二项目）等 6 个项目荣获 2021 年度武汉市文明施工标杆工地、优良工地称号；三湖三河水环境治理-巡司河流域综合治理二期（武泰闸污水处理厂）工程总承包（EPC）获“2021 年江城优秀智慧工地”称号，百里沿江生态文化长廊-江北碧道（二七长江大桥至新河河口段）工程总承包 EPC 项目获“2021 年江城文明工地”称号，黄孝河、机场河水环境综合治理二期工程获“2021-2022 年度第一批湖北省建筑工

程安全文明施工现场”，黄家湖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入围“2021年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工地安全生产标准化学习交流项目名单”（全国“3A”文明工地）。

（二）优化水务工程质量监管

1、成立“质量月”活动领导小组，制发《武汉市水务工程建设2021年度“质量月”活动方案》，要求各相关单位迅速开展施工质量安全自查和打非治违等专项检查。据不完全统计，各企业及其工地共推出展板100余块，宣传标语、横幅70余条，组织开展各类质量方面的培训、知识竞赛、讲座、宣传会共25场（次），较好地营造了“质量月”的气氛，收到了良好的宣传效果。

2、本单位负责监管的北湖泵站扩建及北湖大港改扩建工程等7个项目获得2021年湖北省市政示范工程称号，后湖四期泵站工程获得2019-2020年度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

（三）依法依规开展规费征收

1、市级水资源费征收入库267.24万元，同比增长51.9万元，年度目标完成率133.6%。

2、市级中心城区污水处理费征收入库8.56亿元，同比增长1.13亿元，年度目标完成率109.7%。

3、水土保持补偿费完成区级财政上解市级财政收入957.2万元，同比增长376.2万元，年度目标完成率319.1%。

4、督促代征单位催缴收回往年（2019年、2020年）污水处理费欠款共计4079.04万元（其中市自来水公司追缴收回3594万元，长江现代水务公司追缴收回485.04万元）。

5、参加市局组织的水土保持方案审查及相关会议45次，水土保

持专项执法大检查 7 次；未发生破坏营商环境的投诉事件。

（四）深化水务建设项目招投标监管改革

1、积极开展“2021 年水务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管‘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及多部门联合抽查工作，共抽检了 33 个项目，对检查出来的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2、健全投诉处理机制，依法及时对投诉进行受理、调查和处理，共发现疑似围标串标线索 13 起，现已移交执法总队进行调查处理。

3、将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弄虚作假、恶意压价等失信行为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信用记录，健全“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联合惩戒机制。

（五）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1、处（站）在工作职责调整后及时将新增的审批事项全部入驻市政务服务中心，并加载到湖北省政务服务网，实行动态管理；12 个政务服务事项均按服务流程、一次性告知书受理，在承诺期限内办结，对不熟悉网上操作的服务对象现场进行业务指导；推行延时服务，周六窗口工作人员全天上班服务，实现了“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

2、对标北上广深等先进城市，将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结论核备的办理时限，再次压减到 5 个工作日；5 月份再次对“水利水电工程竣工质量抽样检测方案审核”的办理时限，由 6 个工作日压减为 5 个工作日；对“水利工程开工报告备案”承诺办结时限，由 7 个工作日压减到 5 个工作日，硬减材料 3 个。在落实省政务办推进减材料和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工作中，经过梳理 9 个服务事项，再次进行优化压减材料 5 项、减时限 2 天，均按要求完成目标。

3、加大网办宣传力度，通过水务工程 QQ 群、微信群等渠道，全方位、多层次宣传调整后的行政服务事项和优化后的服务措施，切实将“最多跑一次”落到实处。

4、实施包容审慎执法，对存在“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行为的，满足“项目未开标、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并积极整改，配合调查处理的”条件的，不予行政处罚，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六）积极推进依法行政

1、在武汉市评议机关中层处室和基层站所网络平台录入信息 483 条、扫码 113 条，满意率 100%。

2、规费征收工作中未出现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行为，合法率 100%。

3、市行政审批中心共办理服务事项 371 项，其中水务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措施方案备案 25 项，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办理 113 项，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划分确认 43 项，水利水电工程竣工质量抽样检测方案审核 42 项，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结论核备 457 项（单位工程 86 个，分部工程 371 个），满意率 100%。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报监率全覆盖	100%
2	水务规费征收	87600 万元	86986 万元

三、2022 年工作谋划

1、抓好支部班子建设，切实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守好筑牢意识形态主阵地；把反腐倡廉工作落到实处，提高拒腐防变意识。

2、对标上级文件要求和工程建设实际，不断细化质监、安监制度，持续开展专业学习培训，强化专业知识学习，提升质量安全监督人员职业素养、业务水平，做好传、帮、带工作，让年轻同志尽快成长。

3、在市局协调下对中心城区水务工程实行分级监管、分级负责，加强监管和隐患排查力度，促进全市水务工程安全管理健康发展。

4、在人员、岗位、第三方服务方面争取市局的支持、帮助，不断充实监管力量。

2022年是我们党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重要一年。处（站）领导班子将团结全体干部职工，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市和市局的决策部署，发扬成绩、克服不足，以更高的要求、更饱满的工作热情和更昂扬的精神状态，推动处（站）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迎接党的二十大召开。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十一)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

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 其他专用名词。

(根据本部门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2021 年度武汉市水务规费征收管理处（武汉市水务工程质量安

全监督站绩效评价报告

2021 年度水务规费征收及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水务规费征收管理处

填报日期：2022 年 6 月

项目名称		水务规费征收及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主管部门		武汉市水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水务规费征收管理处 (武汉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49.15	149.15	100%	20 分	
年度绩效目标 1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 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安全监督报监率		100%	100%	5 分
			重点水务工程质量“飞检”覆盖率		100%	100%	5 分
		质量指标	市级水资源费征收率		100%	100%	5 分
			监管的水务工程质量		合格	合格	5 分
		时效指标	规费征收上缴入库及时率		100%	100%	10 分
		成本指标	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是	是	10 分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市级水资源费应收尽收，为水资源节约、保护、管理提供保障		应收尽收	应收尽收	10 分
			因质量问题引起的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无	无	1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年文明施工投诉处置满意率		≥95%	100%	20 分

总分	100 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